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前條人員於接到受訓通知後，除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本學院申請，經核准延期報到者外，應於指定期日，依報到須知之規定至本學院報到。</p> <p>前項申請延期報到之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經准予延期報到之期間視為請假，依本學院學員請假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予以扣分。</p>	<p>第七條 前條人員於接到受訓通知後，除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本學院申請，經核准延期報到者外，應於指定期日，依報到須知之規定至本學院報到。</p> <p><u>未依規定申請延期報到或申請未准而未依規定報到者，廢止受訓資格。</u></p> <p>第一項申請延期報到之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經准予延期報到之期間視為請假，依本學院學員請假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予以扣分。</p>	<p>一、為避免廢止受訓資格相關規定分散各於條款，故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廢止受訓資格之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爰予刪除。</p> <p>二、現行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改列第二項。</p>
<p>第九條 學員於訓練期間，<u>由本學院依下列俸給標準發給津貼，並得比照本學院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本學院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u></p> <p>一、<u>俸點：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三百七十俸點支給。</u></p> <p>二、<u>加給：比照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u></p>	<p>第九條 學員於訓練期間，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並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並得依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p> <p>學員曾任公務人員，原經銓敘審定之級俸高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者，訓練期間仍准支原敘級俸。</p>	<p>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前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但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p>

<p><u>委任第五職等月支數額支給。</u></p> <p>學員曾任公務人員，原經銓敘審定之級俸高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者，訓練期間仍准支原敘級俸。</p> <p><u>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u></p>		<p>適用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條文。」修正第一項及新增第三項規定，並將訓練期間發給津貼之標準及修正規定適用之日期予以條列表示，以資明確。</p>
<p>第十條 司法官訓練期間定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分下列三個階段實施。每期始業、結業日期，應於開始前提經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議：</p> <p>一、第一階段：學員先行在本學院接受基礎講習課程與各類課程之講授、研習、擬判及演習。</p> <p>二、第二階段：學員赴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學習行政業務等事項後，分配至法院、檢察署等機關學習審判、檢察等業務。</p> <p>三、第三階段：學員回本學院接受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等。</p> <p>前項訓練為性質特</p>	<p>第十條 司法官訓練期間定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分下列三個階段實施。每期始業、結業日期，應於開始前提經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議：</p> <p>一、第一階段：學員先行在本學院接受基礎講習課程與各類課程之講授、研習、擬判及演習。</p> <p>二、第二階段：學員分配至法院、檢察署等機關學習審判、檢察等業務，其後赴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學習行政業務等事項。</p> <p>三、第三階段：學員回本學院接受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等。</p> <p>前項訓練為性質特</p>	<p>鑑於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以實務學習為重，及歷期多數學員反映意見並參考課程諮詢會議建議「延長院檢學習期間」，爰調整三個階段實施期間。然為免二期學員於院檢期間重複，院檢負荷過重，茲將赴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學習調整於院檢學習之前，以減少二期學習司法官於地院檢同時學習，行政資源及指導師資負荷過重之情形，爰修正第二款規定。</p>

<p>殊之司法官養成教育，受訓人員不得免除訓練。</p> <p>第一項訓練期間與實施次序，得視實際需要，提經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議增減或變更。</p> <p>教學參訪、有關品德學識培養之各種項目及康樂活動等，於訓練期間內酌定時間配合進行。</p>	<p>殊之司法官養成教育，受訓人員不得免除訓練。</p> <p>第一項訓練期間與實施次序，得視實際需要，提經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議增減或變更。</p> <p>教學參訪、有關品德學識培養之各種項目及康樂活動等，於訓練期間內酌定時間配合進行。</p>	
<p>第十五條 學員學業成績與品德學識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及格，不滿六十分為不及格。</p> <p>學員學業成績之計算，分下列二類：</p> <p>一、學科成績，占百分之<u>六十五</u>。</p> <p>二、學習成績，占百分之<u>三十五</u>。</p>	<p>第十五條 學員學業成績與品德學識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及格，不滿六十分為不及格。</p> <p>學員學業成績之計算，分下列二類：</p> <p>一、學科成績，占百分之八十。</p> <p>二、學習成績，占百分之二十。</p>	<p>因延長院檢學習期間，配合調整學科及學習成績占分比例分配，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七條 學員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重新訓練：</p> <p>一、第一階段擬判測驗成績<u>達三分之一</u>科目不及格。</p> <p>二、第一階段法律課程考試成績<u>達三分之一</u>科目不及格。</p> <p>三、第三階段擬判測驗成績<u>達三分之一</u>科目不及格。</p> <p>前項各款成績不及格科目各未達考試科目三分之一者，得予補考一次。無故不參加補考或補考後仍有不及格</p>	<p>第十七條 學員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重新訓練：</p> <p>一、第一階段擬判測驗成績有<u>四分之一以上</u>科目不及格。</p> <p>二、第一階段法律課程考試成績有<u>三分之一以上</u>科目不及格。</p> <p>三、第三階段擬判測驗成績有<u>三分之一以上</u>科目不及格。</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成績不及格科目各未達考試科目三分之一者，得予補考一次。無</p>	<p>一、因延長院檢學習期間，配合調整擬判測驗篇數，調整後第一階段與第三階段皆為六篇，故調整第一、二階段重新訓練擬判測驗不及格之比例一致，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考量重新訓練影響學員權益甚鉅，比照第一階段法律課程考試及第三階段擬判測驗之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一階段擬判測驗不及格科目低於重新訓練比例者，得予補考一次。</p>

<p>者，應予重新訓練。</p> <p>學員有前二項規定應予重新訓練情形者，仍留本學院訓練，由本學院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經核定重新訓練者，應於接受書面通知次日起停止受訓，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學院申請重新訓練。</p> <p>重新訓練以一次為限，並應自費參加另期全部三階段訓練。</p>	<p>故不參加補考或補考後仍有不及格者，應予重新訓練。</p> <p>學員有前二項規定應予重新訓練情形者，仍留本學院訓練，由本學院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經核定重新訓練者，應於接受書面通知次日起停止受訓，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學院申請重新訓練。</p> <p>重新訓練以一次為限，並應自費參加另期全部三階段訓練。</p>	
<p>第十九條 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受訓資格：</p> <p>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一。</p> <p>二、<u>未依規定申請延期報到或申請未准而未依規定報到。</u></p> <p>三、學業成績中學科或學習成績有一類、第一階段擬判測驗<u>達二分之一以上科目</u>、第一階段法律課程考試成績<u>達二分之一以上科目</u>或第三階段擬判測驗成績<u>達二分之一以上科目</u>不及格。</p> <p>四、學員品德學識成績不及格。</p> <p><u>五、經核定重新訓練人</u></p>	<p>第十九條 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受訓資格：</p> <p>一、學業成績中學科或學習成績有一類、第一階段擬判測驗有三分之一以上科目、第一階段法律課程考試成績有二分之一以上科目或第三階段擬判測驗成績有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p> <p>二、學員品德學識<u>考查</u>成績不及格。</p> <p>三、<u>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u></p> <p><u>四、依學員獎懲要點受廢止受訓資格之處分。</u></p> <p><u>五、依學員請假注意事</u></p>	<p>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移列修正。並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修正內容，調整文字。</p> <p>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修正。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係相同規定，爰予刪除。</p> <p>三、因延長院檢學習期間，配合調整擬判測驗篇數，調整後第一階段與第三階段皆為六篇，故調整廢止受訓資格擬判測驗不及格之比例一致，爰酌作修正，並移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四、配合第十四條文字「學員訓練成績分為學業</p>

<p>員未於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p> <p>六、<u>重新訓練後仍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應予重新訓練之情形。</u></p> <p>七、<u>請假除因公假、婚假、喪假、產前假、陪產假或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合計達全期訓練期間五分之一。</u></p> <p>八、<u>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二點五；或訓練期間達二十四週者，其曠課時數累計達二十小時。</u></p> <p>九、<u>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u></p> <p>十、<u>考試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u></p> <p>十一、<u>關說案情，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u></p> <p>十二、<u>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u></p> <p><u>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由本學院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廢止受訓資格。</u></p> <p><u>有第一項第三款至</u></p>	<p><u>項規定請假、曠課達應予廢止受訓資格之時數。</u></p> <p>六、<u>重訓後仍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應予重訓之情形。</u></p> <p>七、<u>第七條第二項之情形。</u></p> <p>八、<u>經核定重新訓練人員未於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u></p> <p>前項廢止受訓資格處分應經司法官訓練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本學院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p>	<p>成績及品德學識成績」，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考查」二字，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五、<u>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移列修正。</u></p> <p>六、<u>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配合第十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u></p> <p>七、<u>考量廢止受訓資格涉及學員身分變更，影響權利甚鉅，參考現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請假注意事項第十一點有關廢止受訓資格之規定，爰增列第一項第七款，以資明確。</u></p> <p>八、<u>未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請假注意事項」請假，而未參加研習、出席活動、辦公者，均屬曠課，學員曠課逾一定期間，構成廢止受訓資格之情形，因考量廢止受訓資格涉及學員身分變更，影響權利甚鉅，參考現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請假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之廢止受訓資格規定，爰增列第一項第八款，以資明確。</u></p> <p>九、<u>考量廢止受訓資格涉及學員身分變更，影響權</u></p>
---	---	--

<p>第十二款情形者，應經司法官訓練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本學院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廢止受訓資格。</p>		<p>利甚鉅，參考現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獎懲要點」第十二點有關廢止受訓資格之規定，爰增列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以資明確。</p> <p>十、依據一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決議，考量懲罰輕重，及參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四十四條增列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二款。</p> <p>十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配合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之增訂，爰予刪除。</p> <p>十二、因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為當然廢止受訓資格，爰修改為由本學院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十三、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有關公務員考試錄取人員受訓資格之廢止，應由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學校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為避免司法官受訓學員受訓資格之廢止程序規定</p>
--	--	--

		適用上之疑義，參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文字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並移列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報到參加訓練之人員，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報到參加訓練之人員，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本條文修正前之規定係適用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報到之司法官第五十七期學員，惟該期學員業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訓練期滿結業分發派用；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報到參加訓練人員，為免影響其訓練權益，爰修正本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施行； <u>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施行。</u>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施行。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回溯至一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以便適用於一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報到參訓之司法官學員。